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8、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 130.65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8 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1,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 号”文同意,公司 1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5.58 元 / 股调整为 35.3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 / 股的 125%(即 44.125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i×t/365=100×0.4%×263/365=0.2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9=100.29 元 / 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17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顺博合金,证券代码:002996)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47,61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03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140,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55%。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45,122,5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83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8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70%。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7,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27%;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586,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9%;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15,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09%;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6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2 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回复:

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所持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时间	到期日(回购日)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用途
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7	2020/4/12	520	35,000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2019/4/4	2020/4/12	790.32(已拍卖)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8/10/17		3,210	–	
3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6/17	2020/12/30	1,540	20,000	
4	山高(烟台)君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6/17	2021/2/21 2021/6/21 2021/1/23 2021/6/24	8,460	110,000	
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山支行	2016/12/5	2019/12/1	1,644	29,600	
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6/12/2	2018/12/3	4,560	150,000	
		2017/1/19	2019/1/18	3,000		
		2017/5/19	2019/1/18	100		
		2017/1/19	2019/1/18	1,712		
		2017/5/12	2019/1/18	135.04		
7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3/14	2020/3/15	4,500	106,700	
		2017/4/24	2020/4/16	1,588.96		
		2017/3/15	2020/3/15	284		
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8/5/9	2020/5/8	1,000	15,03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1	2020/4/20	1,960(已拍卖)	30,000	
合计				32,254	496,338	

台海集团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途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台海集团通过海外并购,面向基础工业领域拓宽了自身业务范围,以实际行动践行国家制造 2025。

台海集团部分已质押股份存在违约,相关机构迫于内部风控要求均已提起诉讼。2020 年 6 月 16 日,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睿宏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涉及股份 7,903,282 股,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8 月 18 日,台海集团所持有的 1,960 万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截至目前,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47,570,426 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22,54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347,570,394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9%。

问题 2、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前期控股股东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台海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台海集团自 2018 年开始制定引进战略投资的规划,主要解决当前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台海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4 日与中俄能源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济南)有限公司、中桐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书》,目前上述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尚在协商中,上述相关投资方对台海集团债务、所持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已进行了解,因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可能导致相关协议条款发生变化、最终投资金额发生变更,战略投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台海集团仍未于上述相关投资方签订带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相关股权如果拍卖成功,对你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影响。

回复:

截至目前,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47,570,426 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22,54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 27,503,2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347,570,394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9%。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台海集团因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质押业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止、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3,729,600 股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如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347,570,426 股减少为 263,840,826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30.43%,本次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台海集团持有公司剩余股份已 100%被司法冻结,如上述股权拍卖成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增加的情形。

问题 4、结合上述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剩余股权是否存在被拍卖风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回复:

经了解,台海集团剩余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其中债权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通过司法冻结 9,507 万股,且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此笔股票存在被拍卖的可能,其他所质押或冻结的股份均处于正常或诉讼阶段,股票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条件。

如上述两笔拍卖最终成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347,570,426 股减少为 169,500,426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19.55%,上述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问题 5、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该说明事项。

特此回复。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8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期初到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971.88 万元 - 19,971.88 万元	亏损:40,617.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50.83%-60.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13 元 / 股 - 0.2143 元 / 股	亏损:0.4357 元 / 股

(2)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2,000 万元 - 盈利 2,000 万元	亏损:20,343.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90.17%-109.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215 元 / 股 - 盈利 0.0215 元 / 股	亏损:0.2182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法院受理重整申请之日起停止计息,公司 7-9 月财务状况较去年同期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公司 1-7 月债务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的存在导致财务费用高企,公司前三季度仍然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8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公司、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浦发银行与公司、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9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浦发银行与公司、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浦发银行借款本金 31,383,738.71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利息以 31,873,318.31 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6.7425%计算;罚息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止以 31,873,318.31 为基数,从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 31,383,738.7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7425%上浮 50%计算;复利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6.7425%上浮 50%,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2、朱晔、石波涛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公司债务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3、浦发银行对石波涛质押的 6,112,183 股公司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公司债务在《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实现质权后,石波涛有权向公司追偿;

4、驳回浦发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4,01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09,016 元(均由浦发银行预付),由公司、朱晔、石波涛承担。反诉费 4322 元(由公司预付),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诉讼 / 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3,000.06	否	一审已判决	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现金对价 3,000.06 万元及利息损失债权予以确认。原告对支付现金对价 3,000.06 万元及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已撤回;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公司承担 20 万元律师费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关于浦发银行与公司、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应承担的财务费用做了确认:2020 年公司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利润;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产生的迟延履行金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日为准。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100 万元 -1,650 万元	亏损:1,063.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上升:约 3.41%-55.1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356 元 -0.0533 元	亏损:0.0344 元

(2)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00 万元 -150 万元	亏损:620.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下降:约 75.83%-83.8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032 元 -0.0048 元	亏损:0.019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100 万元 -1,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信通网易及参股子公司业绩下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8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比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16,000 万元	盈利:31,338 万元	-48.94%	-52.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4230 元—0.4512 元	盈利:0.8838 元	-48.94%	-52.14%

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 7 月—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同比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4,000 万元	盈利:6,376 万元	-37.26%	-52.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846 元—0.1128 元	盈利:0.1798 元	-37.26%	-52.95%

备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20 年 1 月—9 月、2020 年 7 月—9 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普通股 354,605,865 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医学检测类服务需求逐渐复苏,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性影响,公司疫情防护、物流、采购等各项成本大幅上升,后疫情阶段医院诊疗人数恢复尚需一定时间,导致公司医学检测类收入增速下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障医学检测类业务正常开展,降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年同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95,725,148.08 元,主要系公司确认放弃全资外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善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若剔除此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较上年同期(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降 26.49%—31.09%。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6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2,600 万元	盈利:2,921.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8.47 %-189.01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27—0.035 元	盈利:0.039 元

(2)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